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曉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同慶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桂清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國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國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章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章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巍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張挺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鐵南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和第2項議案中本公司各擬任董事及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長）或考慮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需）。董事長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將能夠通過親身出席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的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並將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特別股東大會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安排。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月13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8.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及買彥州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